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环依复〔2020〕第 1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(徐铭威)：

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您(你单位)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经审查，您(你单位)申请公开的 濮阳市2019年和2020年PM_{2.5}指标、PM₁₀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(或比率)指标 本机关予以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(复印件附后)。

如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，也可依法于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徐铭威依申请公开申请的答复

徐铭威：

我单位收到您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经审查，您申请公开的濮阳市2019年和2020年PM_{2.5}指标、PM₁₀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（或比率）指标，本机关予以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如下：

1、根据2018年8月13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抓紧组织编制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193号），我市2019年目标为PM_{2.5}浓度值为55微克/立方米；PM₁₀浓度值为101微克/立方米；优良天数为231天。

2、根据2020年3月31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（实行）等办法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20〕15号），我市2020年目标为PM_{2.5}同比改善5%；PM₁₀同比改善2%；优良天数比率为61.6%。

